中标通知书

江西华易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
供货期	3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928000元 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询价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9月24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237

兰考县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兰财采字询-2026-237
甲方（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开封市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人）： 江西华易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村

鉴于乙方于2026年9月22日参加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兰考县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兰财采字询-2026-237）”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兰考县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含税）。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GB）现行有效之全部技术要求。如该产品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GB/T），且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质量参数、安全要求或其他技术规范严于前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双方同意执行其中技术要求较高者；但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严于强制性标准之内容，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项目学校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事先将货物适合的仓储条件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导致货物仓储不当造成任何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卸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支付资金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即¥278400 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验收款

项目最终验收（功能、技术、文档）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移交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70%（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即¥649600）。

支付前乙方须同时提交：

①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单》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替代文件；

②合同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③甲方要求支付所需的其他资料。

3.3 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的，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如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售后，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免费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上门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维修，所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质保金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系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系初步验收后的 60 日内。

2.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资料整理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货物清单、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记录等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乙方补正；乙方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3. 甲方应自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封存样品（如有）和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随机资料、安装调试结果、功能性能及培训完成情况。甲方认为必要的，可通知项目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参加，但不得无故扩大验收范围或提高验收标准。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单据，可采用《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单》或《最终验收合格单》形式；该单据作为乙方办理付款申请的必备资料之一。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一次性书面列明不符合项、合同或技

术依据、整改要求及合理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期限内免费整改、更换或补齐，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复验并出具书面复验结论。

6. 货物分批交付或分送至多个项目学校的，可按批、按学校分别签署收货/初验记录；整体验收在最后一批货物或最后一个项目点完成安装调试，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起算。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双方仍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检测结论作为验收依据，检测费用原则上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无法区分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8.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未一次性提出书面异议或拖延出具书面验收单据的，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拖延检验、验收的法定后果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9. 验收合格或视为通过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售后、知识产权担保及违约责任；甲方签署收货、初验或验收单据，不视为对隐蔽瑕疵、权利瑕疵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放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必要的卸货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时验货。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足质足量按时供货。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

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不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货物清单；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ABS 套管课桌椅	华易成	HYC-ZY50	套	1300	213	276900	
2	办公桌	华易成	HYC-Z18	张	200	850	170000	
3	办公椅	华易成	HYC-Y22	把	200	120	24000	
4	饮水机	羽骏	YJ-4	个	63	6500	409500	
5	A3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CM236ADN	个	1	3300	3300	
6	打印机	映美	BP900-kii	个	1	9800	9800	
7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格之格	GM3305DN	个	15	2300	34500	
合计：（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928000	